附件2：

证书（奖状）盖章注意事项

1.申报活动如有证书（奖状）需加盖校团委公章的，需在《各学院（研究院）、学生组织（社团）与校团委联合举办活动申请表》中“证书（奖状）盖章”写明相关信息。

2.各类奖项获奖人（作品）数一般不超过该奖项参赛人数（作品）的10%。

3. 活动结束后，活动组织单位应及时将获奖名单在负责老师签字后加盖公章报送校团委，纸质版和电子版各一份，并凭审批同意的《各学院（研究院）、学生组织（社团）与校团委联合举办活动申请表》，将已盖有活动具体组织单位公章的获奖名单证书（奖状）送达校团委办公室盖章。

4.证书（奖状）上获奖人姓名、所获奖项、活动主办单位、颁奖时间等要素要齐全，书写要规范、准确。证书颁发单位应为“共青团厦门大学委员会”和活动的具体组织单位（如厦门大学XX学院）。